

苗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所稱自治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三節第二十五條以下相關規定體系觀之，包括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自律規則四種，惟其中自律規則本府無訂定是類之可能，不屬本自治條例涵括之範圍。

自治法規之立法方式及程序，包括新(制)訂定、修正、廢止及過渡時期之繼續適用，均應先就其個別實質規範內容逐一檢討後重新規範，以兼顧法秩序之安定性與變動性。基此，為使苗栗縣縣法規之立法程序與技術有所依循，爰參考各縣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內容予以統整，俾利本縣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有所依循，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其適用範圍涵括縣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整理。(草案第一條)
- 二、縣法規制(訂)定之法源及種類。(草案第二條)
- 三、自治條例定義及其名稱體例。(草案第三條)
- 四、自治規則定義及其名稱、命名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委辦規則定義及其訂定之法源、程序及名稱。(草案第五條)
- 六、縣法規之法位階。(草案第六條)
- 七、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範圍。(草案第七條)
- 八、不應以縣法規規定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同一事項不得制(訂)定數種縣法規。(草案第九條)
- 十、自治條例得規定罰鍰之上限及其他行政罰之種類。(草案第十條)
- 十一、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立法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或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踐行之程序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自治條例報核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自治規則報備查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縣法規公(發)布之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縣法規書寫體例。(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縣法規修正、新增時之法制作業體例。(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均應考量過渡條款之訂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縣法規之施行生效日期之訂定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縣法規公(發)布日施行之生效日起算基準。(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縣法規特定公(發)布日施行之生效日基準。(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縣法規於特定區域施行之效力。(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縣法規之適用。(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二十四、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 二十五、縣法規之整理。(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二十六、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
- 二十七、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得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五條)

苗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內容規範縣法規共通性原則。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規範本縣自治法規（以下簡稱縣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縣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中央法規之授權，制（訂）定縣法規。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法規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明定縣法規之法源及種類。
第三條 縣法規經苗栗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一、第一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後段規定，明定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 二、第二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縣自治條例之名稱應冠「苗栗縣」。
第四條 縣法規由本府就本縣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者，稱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 一、規程：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 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 三、細則：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 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 五、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 六、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一、第一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後段、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自治規則之訂定程序及依據。 二、第二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之名稱及其命名原則。
第五條 委辦規則為本府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縣法規。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並送縣議會備查；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一、第一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第二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為示尊重地方民意機關，增訂於發布後送縣議會備查之規定。

<p>第六條 自治條例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無效。</p> <p>自治規則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縣自治條例者，無效。</p> <p>委辦規則牴觸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者，無效。</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地方法規之位階及其效力，以符合法律優位原則。</p>
<p>第二章 縣法規之制(訂)定</p>	<p>本章規定縣法規之制(訂)定程序與要件。</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應以縣法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三、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p>明定不應以縣法規訂定之事項。</p>
<p>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制(訂)定數種縣法規。</p>	<p>明定同一事項不得制(訂)定數種縣法規。</p>
<p>第十條 自治條例就違反本縣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罰鍰之規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按次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所稱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治條例得規定罰鍰之上限及其他行政罰之種類。</p>
<p>第十一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應由本府各單位或各所屬機關提案，經苗栗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討論審議，並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縣議會議決。</p> <p>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由本府各單位或各所屬機關提案，經法規會討論審議，提經本府縣務會</p>	<p>明定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定之立法程序。</p>

<p>議通過後發布之。</p> <p>第十二條 自治條例或本府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於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授權法規規定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p> <p>二、擬訂之依據。</p> <p>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p> <p>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p>	<p>對多數不特定縣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應踐草案預告制度，以符公開原則，爰明定之。</p>
<p>第十三條 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定自治條例報核程序。</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定之。</p>
<p>第十四條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縣議會查照。</p>	<p>一、明定自治規則報備查程序。</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之。</p>
<p>第十五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以府令公(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p>	<p>明定縣法規公(發)布之方式。</p>
<p>第十六條 縣法規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p> <p>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p> <p>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p>	<p>一、明定縣法規書寫體例。</p> <p>二、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定之。</p>
<p>第十七條 修正縣法規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p> <p>修正縣法規新增少數條文時，得</p>	<p>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明定縣法規修正、新增時之法制作業體例。</p>

<p>將新增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p> <p>修正縣法規，如新增、刪除、修正條文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p> <p>縣法規刪除或新增編、章、節、款、日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考量人民之信賴及公共利益；必要時，應對於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相關事項為過渡之特別規定。</p>	<p>基於法治國之原則與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等明定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均應考量過渡條款之訂定，以符信賴保護原則。</p>
<p>第三章 縣法規之施行</p>	<p>本章明定縣法規之施行生效之相關事項</p>
<p>第十九條 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p>	<p>明定縣法規施行生效日期之訂定方式。</p>
<p>第二十條 縣法規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者，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p>	<p>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縣法規公(發)布日施行之生效日起算基準。</p>
<p>第二十一條 縣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	<p>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明定縣法規特定公(發)布日施行之生效日基準。</p>
<p>第二十二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p>	<p>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縣法規於特定區域施行之效力。</p>
<p>第四章 縣法規之適用</p>	<p>本章明定縣法規適用之原則。</p>
<p>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就同一事項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p> <p>對於同一事項先後有數個縣法規加以規範，除前項情形外，應優先適用新法規。</p>	<p>明定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及後法優先於前法原則之法規適用順序。</p>
<p>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p>	<p>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七條明定其他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原則。</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縣法規外，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縣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縣法規。但舊縣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縣法規未廢除或</p>	<p>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明定從新從優原則。</p>

禁止所申請之事項時，適用舊縣法規。	
第五章 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本章明定縣法規之修正、廢止程序與要件
<p>第二十六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修正之：</p> <p>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p> <p>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p> <p>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p> <p>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p> <p>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p>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明定縣法規修正原因。
<p>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p> <p>一、機關裁併致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p> <p>二、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p> <p>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p> <p>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縣法規可資適用，舊縣法規無保留必要者。</p> <p>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p>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明定縣法規廢止原因。
<p>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p> <p>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自施行期滿屆滿之日失其效力，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本府應公告之。</p>	縣法規廢止失效日基準及限時法期滿失效。
<p>第二十九條 自治條例定有施行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縣議會審議。但其期限在縣議會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縣議會休會一個月前，送縣議會。</p> <p>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定有施行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修正程序發布之。</p>	限時法效力之延長。
<p>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p>	明定縣法規修正及廢止程序之準用規定。

第六章 縣法規之整理	本章明定縣法規之整理
第三十一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由本府行政處統一辦理公(發)布之法制作業。	明定縣法規公(發)布專責單位。
第三十二條 縣法規應由本府行政處依性質分類，並統一編號。	明定縣法規分類及統一編號。
第七章 附則	本章明定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得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苗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規範本縣自治法規（以下簡稱縣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縣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中央法規之授權，制（訂）定縣法規。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法規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縣法規經苗栗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第四條 縣法規由本府就本縣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者，稱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

- 一、規程：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
- 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
- 三、細則：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
- 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
- 五、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
- 六、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 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第五條 委辦規則為本府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縣法規。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並送縣議會備查；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條例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無效。自治規則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縣自治條例者，無效。

委辦規則牴觸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者，無效。

第二章 縣法規之制（訂）定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應以縣法規定之：

- 一、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 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 三、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制（訂）定數種縣法規。

第十條 自治條例就違反本縣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規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按次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所稱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十一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應由本府各單位或各所屬機關提案，經苗栗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討論審議，並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縣議會議決。

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由本府各單位或各所屬機關提案，經法規會討論審議，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之。

第十二條 自治條例或本府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於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授權法規規定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擬訂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第十三條 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縣議會查照。

第十五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以府令公（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縣法規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七條 修正縣法規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縣法規新增少數條文時，得將新增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縣法規，如新增、刪除、修正條文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縣法規刪除或新增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考量人民之信賴及公共利益；必要時，應對於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相關事項為過渡之特別規定。

第三章 縣法規之施行

第十九條 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二十條 縣法規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者，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縣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縣法規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就同一事項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對於同一事項先後有數個縣法規加以規範，除前項情形外，應優先適用新法規。

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五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縣法規外，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縣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縣法規。但舊縣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縣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時，適用舊縣法規。

第五章 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六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致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
-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
-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縣法規可資適用，舊縣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

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自施行期滿屆滿之日失其效力，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本府應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自治條例定有施行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縣議會審議。但其期限在縣議會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縣議會休會一個月前，送縣議會。

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定有施行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修正程序發布之。

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縣法規之整理

第三十一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由本府行政處統一辦理公(發)布之法制作業。

第三十二條 縣法規應由本府行政處依性質分類，並統一編號。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